皖工校政〔2025〕5号

**关于印发《皖江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部门：

现将《皖江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皖江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皖江工学院

2025年1月3日

皖江工学院院务部 2025年1月3日印发

附件

**皖江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科竞赛是学校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进科教融合、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抓手，是构筑德智体美劳“五位一体”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平台，也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协作精神、竞争意识、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为激励本科学生主动学习、拓展知识面，鼓励全校师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促进学科竞赛高质量发展，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结合我校教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积极探索构建科学的学科竞赛项目校院两级实施体系，分类分层组织引导大学生参与学科竞赛，学校重点支持国际性或全国性、学界业界影响力大、对人才培养及学科专业建设有重要作用的学科竞赛；优先支持专业受益面大、学生参与面广、综合性强、连续打造的品牌项目。

**第三条** 学科竞赛参赛对象为学校全日制本科生，鼓励不同专业的学生以学科、专业交叉形式组建竞赛团队；鼓励教师积极开展竞赛指导工作，鼓励各二级学院围绕学科专业应用领域及社会需求，组织开展学科竞赛活动。

第二章 竞赛分类与认定

**第四条** 竞赛的分类

（一）A类赛事：教育部举办的国家级竞赛项目（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项目支持）；省教育厅认定和批准的其他国家级或国际重大赛事。

（二）B类赛事：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性赛事；全国一级学科学会（协会）主办的全国性赛事；安徽省级政府部门（省科技厅、省团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举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赛事；以及省教育厅参与举办的其他重要省级赛事；或参加A类赛事的省级赛区赛或大区赛。

（三）C类赛事：A、B类竞赛以外的（不含校级各类学科和技能竞赛）其他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四）除B类赛事中特别说明含省赛的情况，其他参加B类赛事的省级赛区赛或区域赛认定为C类。

**第五条** 竞赛的认定

（一）竞赛类别及竞赛级别参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当年发布认定的学科竞赛排名以及安徽省教育厅公布的最新的A、B类比赛项目清单。

（二）新增学科竞赛项目的级别和类别，由相应学院（部门）向教务部提交新增学科竞赛项目级别和类别认定申请，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多个学院共同申请的学科竞赛项目，学校按照竞赛的学科专业背景和竞赛组织特征，指定竞赛管理归口学院（部门）。

（三）原有学科竞赛项目级别和类别的变更，由竞赛管理归口学院（部门）向教务部提交学科竞赛项目级别和类别变更申请，并提供有关竞赛规模、影响力变化等变更支撑材料。

（四）学校教务部负责建立“学科竞赛项目库”，项目库根据第五条上述（一）（二）（三）款定期更新，更新内容需要经过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入库，并在教务部网站下学科竞赛栏目中公布。

第三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可分为：“三大赛”和普通赛事，“三大赛”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普通赛事是除了“三大赛”以外的入库竞赛。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与管理工作关联教务部、创新与产业工程师学院、学工部、团委和学院等多个单位，原则上，“三大赛”中，“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由创新与产业工程师学院全面组织，教务部和相关学院协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由校团委组织，学院协同；普通赛事由教务部组织，创新与产业工程师学院和学院共同配合，分工合作，促进竞赛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提升人才培养实效，产出丰富的创新成果。

（一）教务部主要职责

（1）制定普通竞赛的相关政策、年度竞赛计划、年度经费预算；

（2）组织普通竞赛各类学科竞赛申报和立项等工作；

（3）管理和维护普通竞赛项目库和归口承办单位认定；

（4）负责普通竞赛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相关协调工作；

（5）在普通竞赛过程的保障和条件建设上负责协调以及相关服务工作；

（6）负责普通竞赛成果材料的归档、审核、奖补奖励、总结等工作。

（二）创新与产业工程师学院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与管理“三大赛”中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包括总经费预算、项目挖掘、组织各学院报名、组织开展校赛选拔、组织参加省赛和国赛、负责参赛总结表彰和奖励等工作。

（2）负责接收带项目学生（团队）入驻创新与产业工程师学院，组织双创导师加强指导和带队参赛。承担“三大赛”或普通竞赛的学生（团队）可以提出申请，获批后入驻创新与产业工程师学院；根据竞赛需求，提供场地、设备、材料等相关支持保障。

（3）制定相关政策，促进学生积极参与创新活动。

（4）负责建立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库，定期聘任一批有热情、有能力、有担当的教师作为学校“创新创业导师”，颁发证书，并常态化组织交流活动。

（5）负责每年大创成果汇编，学院、教务部、团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三）学工部、团委主要职责

（1）校团委组织与管理“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包括总经费预算、项目挖掘、组织各学院报名、组织开展校赛选拔、组织参加省赛和国赛、负责参赛总结表彰和奖励等工作。

（2）在学生评奖评优等方面制定相应的政策，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教育，积极参加学科竞赛。

（3）组织学生社团积极参与双创活动的管理，增强学生自主管理意识，提升学生自主管理能力。

（4）负责认定学生学科竞赛“素质教育拓展（第二课堂）”的学分。

（四）学院主要职责

（1）成立学院“学科竞赛工作组”，负责竞赛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积极推荐“三大赛”项目，组织参赛队伍参加校赛选拔；对本院归口管理的学科竞赛项目进行科学规划、统筹安排。

（2）负责归口管理的学科竞赛年度计划制定、经费预算、学生选拔、教师指导、参赛报名、竞赛过程管理和奖励申报等工作。

（3）协助审核竞赛成果等归档材料、奖补奖励、宣传报导等工作。

**第七条** 学科竞赛采用项目化管理方式，实行竞赛负责人负责制。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应由经验丰富且愿意投身于竞赛工作的高水平教师担任。对于成绩长期较差的竞赛项目，归口管理学院（部门）可以调整更换该项目负责人。每年12月由竞赛负责人填写下一年《竞赛立项申请书》，原则上每位教师一年内最多参与2项竞赛指导（不包括“三大赛”），其中只能担任1项竞赛负责人，杜绝挂名虚设负责人和虚设指导教师。

（一）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

（1）按学校及竞赛组委会要求，组织制定竞赛实施细则。

（2）根据竞赛目标，组织完成学生选拔并制定培训方案。

（3）全程参与竞赛各环节工作，及时总结竞赛经验与不足。

（4）负责完成财务报销、提交竞赛结项报告、竞赛获奖名单、获奖证书扫描件、奖补奖励相关配合工作。

（二）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1）指导教师数量根据竞赛需求设置，为确保指导质量，每位指导教师原则上最多指导同一竞赛中的4支参赛队伍（其中A类赛事不限制指导队伍数）特殊情况需报教务部审批，严禁挂名。

（2）指导教师应配合项目负责人完成全部竞赛组织工作。

（3）指导教师一经确立，原则上不予调整；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由指导教师本人提出调整申请、承办部门审核、教务部审批。

第四章 竞赛经费管理使用

**第八条 经费预算**

（一）学校设立大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使用审批，经费在限额内使用。

（二）各二级学院每年12月份向教务部提出下一年度普通竞赛项目及经费预算申请。教务部根据申报项目的参赛通知、上一轮竞赛成绩和实际使用费用等综合情况，对各二级学院提交的竞赛项目及预算经费进行综合核定后报学校批准。

（三）预算当年，由于新增或者首次参加的，没有纳入本年度预算计划的项目，由二级学院安排竞赛负责人填写《竞赛立项申请书》，经相关学院负责人、教务部及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纳入补充预算计划中。

（四）各二级学院可根据自身专业发展需要组织一定范围内的院级学科竞赛活动，原则上经费自筹或在学院经费预算中按比例开支。

**第九条 经费使用**

（一）竞赛经费以年度划拨，学校设立年度专项经费预算，经费专款专用，经费的使用以倡导节约、保障重点和鼓励先进为原则，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相关规定，竞赛所购买的非易耗品仪器设备需在资产部备案。

（二）具体开支项目主要包括：参赛报名费、培训费（由主办单位组织的相关培训）、材料消耗费（包括元器件）、竞赛场地布置费、竞赛相关联的网络通信、参赛差旅费等，注意不含餐费。特殊开支项目须前置申报说明，获批后方可使用。

第五章 竞赛奖励

**第十条** 学科竞赛所获荣誉和知识产权归属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学院和学校共有。学校将根据竞赛类别级别、获奖等级，对参赛指导教师及学生予以奖励，对于指导教师奖励以工作量补贴和奖金二种形式奖励，对于获奖学生以奖金形式奖励。具体标准如表1所示。

表1：省部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获奖的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类别 | 获奖等级 | 教师 | | 学生 |
| 工作量补贴（每队） | 奖金（元） | 奖金（元） |
| 国家级 | A类 | 特等奖 | 获奖计40分，未获奖计10分 | 10000 | 4000 |
| 一等奖 | 8000 | 3000 |
| 二等奖 | 5000 | 2500 |
| 三等奖 | 3000 | 2000 |
| B类 | 特等奖 | 获奖计20分，未获奖计5分 | 5000 | 3000 |
| 一等奖 | 3000 | 2000 |
| 二等奖 | 2500 | 1500 |
| 三等奖 | 2000 | 1200 |
| C类 | 特等奖 | 获奖计10分，未获奖不计算 | 1000 | 800 |
| 一等奖 | 800 | 500 |
| 二等奖 | 600 | 400 |
| 三等奖 | 400 | 300 |
| 省级 | B类 | 特等奖 | 获奖计20分，未获奖计5分 | 2000 | 1000 |
| 一等奖 | 1500 | 800 |
| 二等奖 | 800 | 600 |
| 三等奖 | 500 | 300 |
| C类 | 特等奖 | 获奖计10分，未获奖不计算 | 800 | 500 |
| 一等奖 | 500 | 300 |
| 二等奖 | 300 | 200 |
| 三等奖 | 200 | 100 |

**注：市级体育类比赛奖励按照省级C类奖励。**

**第十一条** 奖励认定具体说明

1. 指导教师工作量补贴：参照学校现行《皖江工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管理办法（修订）》文件，学科竞赛指导工作量按照类别、指导队伍数等计算工作量。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按获得最高赛事等级核发工作量补贴；奖励以每年立项的学科竞赛为准，有指导记录，获奖项目提交证书扫描件，总工作量不超过80分。
2. 在同一赛事中，同一团队获不同级别奖项，以最高奖计，不累计奖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赛所获奖项的，由指导老师或学生团队负责人根据学生个人贡献大小自行分配奖金；同一项目有两个及以上指导教师，奖金按照个人贡献大小自行分配。
3. 没有经过审批同意的人员变更或超项目指导不予以奖励。
4. 奖励标准中未体现的竞赛奖励由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
5. “三大赛”国赛获奖项目奖励按照《皖江工学院“三大赛”奖励办法（试行）》文件实行，不再重复申报奖励。

第六章 奖励申报和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学科竞赛奖励实时进行核算，获奖集体或个人拿到获奖证书后均须向所在部门申报，经部门负责人审查签字后统一将申报汇总表及有关竞赛文件、竞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奖杯实物（照片）送至教务部核实、备案。

**第十三条** 每批次申报工作结束后，教务部组织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财务部发放奖金给获奖学生及教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皖江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工校政〔2024〕13号）自动废止。其他有关文件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